

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3万吨环保涂覆生产线及年注塑300万件生产线扩建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8日，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3万吨环保涂覆生产线及年注塑300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黄土坡工业园区环城东路203号（E105.3103,W29.3423）。

建设规模：年产合金原子渗紧固件2.5万t、喷涂紧固件0.5万t。

项目劳动定员：项目定员10人。

生产制度：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1月在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8-37-03-403999]JXQB-0492号；2020年4月，受本公司委托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年加工3万吨环保涂覆生产线及年注塑300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取得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环评批复，批复号：隆环建【2020】19号，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

（四）项目验收范围

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年加工 3 万吨环保涂覆生产线及年注塑 300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批复隆环建【2020】19 号文件涉及环境设施、环境守法符合性。但不包括未建设的年注塑 300 万件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相比，变更如下：

（一）环评建设一条铁路紧固件半自动合金原子渗生产线、一条全自动合金原子渗生产线、一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新建一条铁路紧固件配套注塑品生产线；实际仅建设了一条铁路紧固件半自动合金原子渗生产线、一条全自动合金原子渗生产线、一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二）脱脂：环评要求采用 1 台电热炉，用于紧固件脱脂；实际未建设电热炉，直接使用生产线上的网带式燃气烧结炉加热脱脂。

（三）固化：环评要求采用 1 台固化炉，用于喷塑后的紧固件固化；实际未建设固化炉，直接使用生产线上的网带式燃气烧结炉进行固化。

（四）天然气燃烧废气：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经 22m 排气筒单独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涂废气、脱脂废气、固化废气一起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

（五）抛丸粉尘：环评要求抛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建设属于规模及生产工艺减少，且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洁拖把、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0.5m³）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北部预处理池（25m³）处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市城市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至隆昌河。

（二）废气

1、脱脂、固化和喷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1台喷淋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经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中；

2、抛丸粉尘采用3台抛丸机用于紧固件抛丸处理，每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合金原子渗粉尘经位于条涂覆机投料口上方1台集气罩收集排入1套粉末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排放；

4、喷塑粉尘经1套粉末回收系统收集、经套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处理后和合金原子渗粉尘共用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钢丸集中收集在固废间里，全部外售处理；回收系统收集的合金粉末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HW049送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183010）；废机油、油水分离器废油HW08送绵阳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724055）。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对主要生产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并张贴了相应的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析谱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3日至2020年07月30日对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黄土坡工业园区环城东路203号，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加工3万吨环保涂覆生产线及年注塑300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进行现场监测和采样分析检测（废水检测项目中的流量分包给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废气监测结果

1、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Vocs（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Vocs（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厂界噪声进行测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

六、环境保护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责任明确，配备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事故预防、处理以及通报。与项目相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固废处置合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等均由兼职人员统一管理、收存。兼职人员同时负责监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登记保管环保设施维修记录。取得了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七、验收结论

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3 万吨环保涂覆生产线及年注塑 300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因未完全建设完毕本项目和减少环境排放，涉及的项目建设中的变更补充说明资料。特别是抛丸废气和烧结炉废气排放方式的变化的说明。

（二）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范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 GB37822-2019 标准，在企业年度监测计划中补充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检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台账管理，保证运行和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各类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依法公开公司各类环境信息。

九、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

地点：隆昌

[illegible]

年加工 3 万吨环保涂覆生产线及年注塑 300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李毅	郑州市环境中心	高工	13882952133	李毅
2	常晓辉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628876568	常晓辉
3	陈进	郑州市环境中心	高工	1880509611	陈进